****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至2027年玉林市玉东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K3-400014-GXDY

项目名称：2025年至2027年玉林市玉东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0.0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至2027年玉林市玉东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审 服务，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6家的入围供应商承担玉东新区投资咨询评审服务工作，淘汰比例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最高限制单价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最高限制单价详见《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乙级及以上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2）拟投入的评审咨询项目负责人具备执业登记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且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的概算咨询评审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31日至2025年08月2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征集文件 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1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征集公告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ggzy.yulin.gov.cn](http://ggzy.yulin.gov.cn/)）

[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ulin.gov.cn](http://www.yulin.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为配合征集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获取征集文件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化响应（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化响应（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请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征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若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3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场设在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北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设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柳州市龙湖路13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5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尚东同德苑

联系方式：0775-26857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玉林城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A栋1号7楼

联系方式：0775-2331883

3.项目联系方式

征集人项目联系人：王宏月

电话：0775-2622228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曾力

电话：0775-2331883

4.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775-2697961

地址：玉林市建安街1号（胜利垌）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统筹指导**2025年至2027年玉林市玉东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等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承担玉东新区投资咨询评审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后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第二阶段为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至2027年玉林市玉东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

预算金额：经批准的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咨询评审费，在低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服务期满24个月止，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咨询评审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025年至2027年玉林市玉东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按综合评分排名确定数量上限为6家的入围供应商承担玉东新区投资咨询评审服务工作，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技术要求:**

**（一）评审服务费报价基数：**

|  |  |
| --- | --- |
| 序号 | 最高限价单价 |
| 1 | 1.采购人将项目安排供应商评审时，按以下报价基数结算评审服务费用: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在未超过5万元的情况下：**评审服务费=项目按广西自治区费用定额计算的服务费×折扣系数《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东管发[2010]8号）**2.评审服务费根据项目的投资总额，按以下报价基数(广西自治区费用定额计算的服务费按区间内插入法计算)：

|  |  |  |
| --- | --- | --- |
| 咨询评审项目估算投资额 | 咨询评审项目（万元） | 折扣系数 |
| 节能报告评审 |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咨询评审 |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审 | 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咨询评审 |
| 500万元以下 | 0.8～1.2 | 80% |
| 500万元-1000万元 | 1.2～2.0 | 60% |
| 1000万元-3000万元 | 2.0～4.0 | 60% |
| 3000万元-1亿元 | 4～8 | 55% |
| 1亿元-5亿元 | 8～12 | 40% |
| 5亿元-10亿元 | 12～16 | 30% |
| M≥10亿元及以上 | 5 |  |

3.调整系数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市政工程乘以行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1.2，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

**（二）、计算方法为：**

1、按以下报价基数结算评审服务费用：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在未超过5万元的情况下，**评审服务费=项目按广西自治区费用定额计算的服务费×折扣系数《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东管发[2010]8号）**

2、评审费根据项目的投资总额，按上表报价基数(**广西自治区费用定额计算的服务费按**区间内插入法计算)计算。

3、调整系数：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市政工程乘以行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1.2，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4、评审服务费报价基数如有新的报价基数标准则执行新标准。

**三、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单项工程投资额** |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
| 3000万元以内（含3000万元） | 供应商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书面评审结果 |
| 3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供应商自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书面评审结果 |
| 1亿元以上 | 供应商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书面评审结果 |
| 注：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要求延期的，咨询机构需向委托单位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委托单位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原审核天数。 |

**四、咨询评审范围**

1、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咨询评审、节能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审、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咨询评审。

2、特殊行业或特殊复杂事项的咨询评审任务，由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另行委托具有相关能力的机构作提供中介服务。

**五、入围供应商管理机制**

1、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投资咨询评审机构管理情况，对分类专业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一年调整一次（服务期1年）。

2、咨询评审任务完成后，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将对评审报告质量进行评价，质量评价结果与“入围名单”动态管理挂钩。对评审报告质量评价较差的咨询机构，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暂停其评审资格三轮；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将解除框架协议。

3、除上列情形外，评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征集人将解除框架协议：

（1）评审报告有重大失误；

（2）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3）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4）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六、服务人员要求**

1、框架协议技术负责人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拟派一名框架协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工作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评审工作，能够就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评审报告。

2、审核人员主要人员要求

拟定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参加评审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技术标准规范，评审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概算咨询评审人员需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造价员从业资格，造价员应取得相应资格三年及以上。

**七、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1、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格式)”。

2、付费额的计算公式及审核费调整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格式)”。

**八、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评审工作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能力:

1、限时办结的能力。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井向采购入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评审结果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评审结果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2、提供本地服务的能力。

2.1项目评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技术人员需到项目地配合采购入完成相关工作。

2.2拟投入技术人员需有本地化办公能力，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出差。

2.3拟投入技术人员需熟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3、承担重大、复杂项目的能力。项目通常具有较为复杂等特点，供应商需提供人员充足、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担重大、复杂的项目评审工作。

**九、编制评审报告的内容**

1、评审报告应包含标题及文号、目录、摘要、正文、附件。评审机构在评审工作中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时，应当书面通知评审事项的项目单位。该书面通知及补充资料应当作为评审报告的附件报送。

2、评审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评审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 |
| 1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执行固定基数报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注：本项目无价格评审，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0.01元填写）。 |
| 2 | 框架协议签订日期 |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3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至服务期满24个月止，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
| 4 |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 广西玉林市玉东新区内。 |
| 5 | 服务要求 | 1.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服务期为征集人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征集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征集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入围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对送审资料客观、公正地开展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并按时出具评审结果。3.入围供应商须按照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制定的项目评审服务操作规程以及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咨询评审服务工作，接受征集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4.入围供应商须独立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不得擅自将评审项目转交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完成。5.其他服务要求按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
| 6 |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 1.入围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需经征集人确认；2.入围供应商向有关预算部门开具全额发票且提出付款申请；3.票据要求：入围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须向征集人补开合法发票，且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合同，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咨询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在完成咨询评审服务工作后应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签认，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咨询评审服务费。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咨询评审服务费。5.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至2027年玉林市玉东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项目编号：待定 |
| 2 |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征集公告。 |
| 7.2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 | **资格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乙级及以上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单位。（2）拟投入的评审咨询项目负责人具备执业登记的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且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的概算咨询评审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3.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9.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4.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报价文件：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固定报价基数确认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1.投标函、固定报价基数确认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商务技术文件：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3.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7.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8.服务保障措施（格式自拟）9.响应服务能力（格式自拟）10.拟投入人员素质情况（格式后附）；11.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12.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商务条款偏离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3.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4.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CA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2 | 本项目执行固定基数报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注:本项目无价格评审，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0元填写)。 |
| 17.2 |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
| 18.1 | 投标保证金：无。 |
| 19 | 响应文件编制：所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2.投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2.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
| 24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5.3 |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26 | 评审小组的人数：5人，其中征集人代表1名、“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随机抽取4名。 |
| 29.1 | 评审方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
| 29.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30 | 定标方式：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服务保障分（经营场地及操作软件工具）优劣排序；服务保障分（经营场地及操作软件工具）得分也相同的，按拟投入人员素质优劣排序；拟投入人员素质得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供应商。 |
| 31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即成交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入围供应商已收到，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34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7 | 签订框架协议携带的资格证件：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框架协议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框架协议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
| 38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由入围供应商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每家叁仟元整(￥3000.00元/家）。由入围供应商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入围供应商应当在签订框架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账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支行银行账号：9550880228294700197 |
| 39.1 | 解释: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9.2 | 1.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征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5.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低于”，不包括本数。6.本征集文件第二章、第三章所称的“本项目合同”包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
| 40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征集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 42.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5-2331883，通讯地址：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城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A栋1号7楼）。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8时00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110号文及本项目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2.定义**

2.1“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8“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征集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征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6）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征集文件**

**10.征集文件的组成**

（1）征集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11.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2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固定报价基数确认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固定费率确认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本项目为固定报价基数报价确认。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19.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响应文件入围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3（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2）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5）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六、评审**

**26.组建评审小组**

26.1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审的依据**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以“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8.评审原则**

28.1评审原则。评审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审方法**

29.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征集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入围和合同**

**30确定入围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30.2征集人在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前6名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各分标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未响应固定报价基数确认表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4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入围结果公告**

31.1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入围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确定排名前6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排名前6名的入围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入围资格的，征集人可以确定第一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发出入围通知书**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公告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入围供应商。

**34.履约保证金：无。**

**35.签订框架协议**

35.1签订框架协议：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征集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征集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框架协议。

35.2签订框架协议时间：按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5.3入围供应商拒绝签订框架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入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本项目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5.5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6如签订本项目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公告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入围信息告知**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8.代理服务费**

38.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4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0.1在项目安排或评审过程中，框架协议期限内对评审报告质量进行评价，质量评价结果与“入围名单”动态管理挂钩。对评审报告质量评价较差的咨询机构，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暂停其评审资格三轮；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将清退出框架协议。

40.2除上列情形外，评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征集人将清退出框架协议：

（1）评审报告有重大失误；

（2）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3）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4）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40.3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1.1本项目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6家入围供应商。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前附表。

2.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

（7）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9）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征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征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1）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会认定无效的；

（4）征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3.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未按评审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征集人的原则由评审小组进行判定。

**4.比较与评价**

（1）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小组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审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6）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价格评审 | 0 | 详细的评审内容见下述评分细则 |
| 2 | 商务评审 | 50 |
| 3 | 技术评审 | 50 |
| 合计 | 100 |

（一）**价格部分（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具体标准** |
| 1 | 价格评审 | 0分 | 本项目执行固定报价基数，价格按征集文件中报价说明执行。备注：由于本项目执行固定基数报价，无价格评审，不存在对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政策情形。 |

**（二）商务评审（满分5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分值****属性** | **评审标准** |
| 商务部分（满分50分） | 拟投入人员素质分（满分30分） | 客观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每具备1项得5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近期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满分10分）2、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咨询工程师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投资项目咨询评审类似工作项目的，每有一项得2分（供应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该项目属于该项目负责人的业主方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计分）（满分10分）3、拟派项目人员配置有咨询、造价、规划、施工、设计、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得1分。（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最近期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团队成员中，一人有两个及以上证书的，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项目团队成员中有相同证书，只计一次，不重复计分。）（满分6分）4、拟派项目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投资项目咨询评审类似工作项目的，每一人得1分。（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该项目属于该项目团队成员的业主方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计分。）（满分4分）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依据（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证或退休文件，否则不得分。所有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 业绩分（满分20分） | 客观分 | 完成过财政性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类似项目的（满分20分），每提供1个得2分（每个专业最高得6分，满分20分）。备注:以上业绩须提供委托文件（合同）以及成果文件封面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三）技术评审（满分5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分值****属性** | **评审标准** |
| 说明：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内容等情况，由评审小组成员在相应内容及分值内独立打分。 |
| 技术部分（满分50分）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5分） | 主观分 | 1、咨询工作大纲和技术路线分（满分10分）一档（3分）：咨询工作技术方法和技术路线比较常规，专业咨询服务的框架与思路不够创新。二档（6分）：咨询工作技术方法和技术路线高效可靠，专业咨询服务的框架与思路完备可靠。三档（10分）：咨询工作技术方法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专业咨询服务的框架与思路先进突出。2、项目论证工作方案分（满分10分）一档（3分）：项目论证工作组织方案表述浅显，项目论证的保障措施欠缺。二档（6分）：项目论证工作组织方案精良，项目论证的保障措施周密。三档（10分）：项目论证工作组织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完整、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合理，进度计划的合理，与相关政府部门和研究单位的互相配合性强；项目论证的保障措施从组织保障、人员保障、机制保障、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等方面预见性和操作性强。3、项目论证的实施建议分（满分8分）一档（2分）：项目论证的实施建议不够关注重点。二档（4分）：项目论证的实施建议可行性高。三档（8分）：项目论证的实施建议有重点关注的问题、难点及相关建议意见，且准确、深入的。4、项目实施保障服务分（满分7分）一档（2分）：服务方案各项目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的。二档（3分）：服务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操作性普通的。三档（7分）：服务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质量、数量保障齐全等，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备注：未提供得0分，以上评分不重复计分。** |
|  | 内部管理制度分（满分5分） | 主观分 | 内部管理制度（满分5分）一档（2分）：供应商未提供内部管理制度的。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等)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操作性可行。三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风险防范制度、报告质量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完善严谨、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行的操作性。**备注：未提供得0分，以上评分不重复计分。** |
|  | 服务保障措施分（满分5分） | 主观分 | 服务保障措施（满分5分）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简单或不完善、考虑不周全、内容粗略不全面、基本可行的。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服务保障措施等)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操作性可行。三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且能通过各审批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服务保障措施、防控措施、廉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商务条款·服务要求”逐条进行承诺等)完善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可行的操作性。**备注：未提供得0分，以上评分不重复计分。** |
|  | 响应服务能力分（满分5分） | 主观分 | 响应服务能力（满分5分）一档（2分）：2个小时≦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3个小时的。二档（3分）：1个小时≦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2个小时的。三档（5分）：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1个小时的。**备注：未提供得0分，提供相应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注明材料判断响应时间承诺的真实性。** |

**（四）入围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评审小组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淘汰及推选规则：

①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8家或以上，评审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前6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其他均淘汰（淘汰2家或以上，淘汰率超过20%）；除去入围的6家供应商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供应商作为入围候选供应商；当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征集人可以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②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6-7家，淘汰家数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家数\*20%（有小数点的除去小数点取整后+1）；如果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为2-5家，淘汰1家供应商，其他均为入围供应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说明：**

本项目的第一阶段征集人为**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统筹指导**2025年至2027年玉林市玉东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等落实主体责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承担玉东新区投资咨询评审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后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第二阶段为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格式）

项目名称：2025年至2027年玉林市玉东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

项目编号：待定

甲方：

乙方：

2023年7月

框架协议（格式）

协议名称：2025年至2027年玉林市玉东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采购人）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2025年至2027年玉林市玉东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2025年至2027年玉林市玉东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

**2、项目编号：**待定

**3、采购需求：**2025年至2027年玉林市玉东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1项。

**二、服务内容**

2025年至2027年玉林市玉东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咨询评审、节能报告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审、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咨询评审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三、质量控制**

1、接受并服从甲方对项目的管理机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审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以及咨询评审项目所属的预算部门相关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3.咨询评审任务完成后，甲方将对评审报告质量进行评价，质量评价结果与“入围名单”动态管理挂钩。对评审报告质量评价较差的咨询机构，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暂停其评审资格三轮；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将解除框架协议。

**四、采购需求**

1. **评审服务费报价基数：**
2. **计算方法为：**

|  |  |  |
| --- | --- | --- |
| 咨询评审项目估算投资额 | 咨询评审项目（万元） | 折扣系数 |
| 节能报告评审 |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咨询评审 |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审 | 初步设计审查及概算咨询评审 |
| 500万元以下 | 0.8～1.2 | 80% |
| 500万元-1000万元 | 1.2～2.0 | 60% |
| 1000万元-3000万元 | 2.0～4.0 | 60% |
| 3000万元-1亿元 | 4～8 | 55% |
| 1亿元-5亿元 | 8～12 | 40% |
| 5亿元-10亿元 | 12～16 | 30% |
| M≥10亿元及以上 | 5 |  |

1、按以下报价基数结算评审服务费用: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单个合同最高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在未超过5万元的情况下，**评审服务费=项目按广西自治区费用定额计算的服务费×折扣系数《玉林市玉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东管发[2010]8号）**。

2、评审费根据项目的投资总额，按以上表格报价基数(**广西自治区费用定额计算的服务费按**区间内插入法计算)计算。

3、调整系数：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市政工程乘以行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1.2，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4、评审服务费报价基数如有新的报价基数标准则执行新标准。

**（三）评审单位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单项工程投资额** | **出具评审报告（初稿）时间** |
| 3000万元以内（含3000万元） | 供应商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书面评审结果 |
| 3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 供应商自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书面评审结果 |
| 1亿元以上 | 供应商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书面评审结果 |
| 注：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要求延期的，咨询机构需向委托单位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委托单位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原审核天数。 |

**五、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咨询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在完成咨询评审服务工作后应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签认，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咨询评审服务费。

2、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咨询评审服务费。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二次竞价需求:/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2、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业务安排：具体由甲方和各预算部门业务安排管理办法实施。）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入围单位在服务期间实施管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处理。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咨询评审服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评审服务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实施项目咨询评审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延伸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2、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

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4、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6、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政策规定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成果文件报告格式规范、咨询评审事实表述清楚、咨询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预算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1、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4、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5、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在项目安排或评审过程中，框架协议期限内对评审报告质量进行评价，质量评价结果与“入围名单”动态管理挂钩。对评审报告质量评价较差的咨询机构，进行约谈、警告；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暂停其评审资格三轮；对累计三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将清退出框架协议。

2、除上列情形外，评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征集人将清退出框架协议：

（1）评审报告有重大失误；

（2）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3）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

（4）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3、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审管理办法》、《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按规定进行处罚。

3、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今后3年内参加项目评审入围的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玉林市玉东新区内。

**十四、框架协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十五、协议生效及其它**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执行。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征集文件

征集文件答疑、补充通知

响应文件

入围通知书

5.本协议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盖章）：玉林市玉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格式）**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甲方、客户）

受托方：

（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委托方（单位全称）：

受托方（单位全称）：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

（二）合同类型（是否需要根据服务事项删减）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类型** | **选择** | **备注** |
| 3-1 | 编制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3-2 | 项目申请报告 | □ |  |
| 3-3 | 资金申请报告 | □ |  |
| 4 | 评审咨询 | □ |  |
| 5 | 工程项目管理 | □ |  |
| 6 | 项目后评价报告 | □ |  |
| 7-1 | 其他咨询 | 编制节能评审报告书 | □ |  |
| 7-2 |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审报告 | □ |  |
| 7-3 | 实施方案 | □ |  |
| 7-4 | 初步设计评审咨询 | □ |  |
| 7-5 |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 |  |
| 7-6 | 其他 | □ | 具体是： |

**第二条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二）建设内容：；

（三）建设规模：；

（四）项目总投资：。

**第三条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二）咨询地点：；

（三）进度要求：。

**第四条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等。（其他具体内容）。

2、提供工作条件：。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5、其它：。

**第五条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二）付款方式

1、一次总付

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后日内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价%，即人民币元整(￥)的定金；

（2）（按照进度支付）；

（3）委托方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即人民币元整(￥)。

3、其他支付方式。

**第八条交付鱼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份），电子资料。

时间：

地点：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则责任”处理。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例如2%）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例如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例如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例如100%）的违约金。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盖章）： |  | 受托方（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签字地点： |  | 签字地点：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
| 开户名： |  | 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
| 日期： | 年月日 | 日期： | 年月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特定资格要求所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征集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6.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二、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按顺序编写目录。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征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如入围，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框架协议进行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固定报价基数确认表**

**固定报价基数确认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  | 注：本项目无价格评审，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0元填写 | 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报价基数计费。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2.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3.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征集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7.内部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8.服务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9.响应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10.拟投入人员素质情况（格式自拟）**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1.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12.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征集人名称：

质疑事项：

□征集文件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